

金凤区综合执法局 2018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〉办法》规定和自治区、银川市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系列部署要求，《金凤区综合执法局 2018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已经金凤区综合执法局同意，现予发布。

本报告由金凤区综合执法局综合办公室编制，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。本报告电子版可在金凤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（www.ycjinfeng.gov.cn/）查阅或下载。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，请直接与金凤区综合局综合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银川市金凤区上海西路与满城北街交口向东 200 米；邮编：750001；电话：0951—5017904，传真：0951—5017904；电子邮箱：jfchengguan@126.com）。

一、概述

2018 年，在金凤区委、政府的坚强领导和上级业务部门的指导下，金凤区综合执法局全面推进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、

结果“五公开”，不断增强公开的质量和实效，及时做好社会关切情况的回应，提高了机关权力运行透明度与办事效能，保障了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。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按照金凤区政府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部署和要求，不断强化领导，明确分工，落实责任，成立了以局长为组长、副局长为副组长的政务公开工作专项领导小组，每季度不定期举办政务公开工作推进会，研究政务公开工作。同时制定《金凤区综合执法局2018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方案》，安排指定工作人员，具体负责政务公开工作，为政务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组织保证。

(二) 不断加强学习。一是明确岗位职责，强化职业道德意识，加强业务学习，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和业务技能，保证办事效率和办事质量；二是定期召开例会，交流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，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、制度化运行。

(三) 政务公开基本目录的编制。通过对权力运行、政务服务过程中公开事项的系统梳理，编制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、依申请公开目录和政务公开负面清单，进一步明确各“五公开”的主体、内容、

附件：
金凤区综合执法局政务公开基本目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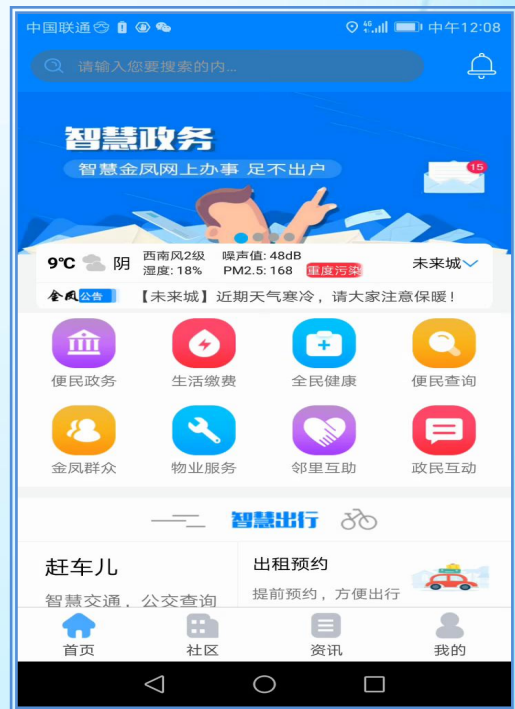
责任单位(盖章)：金凤区综合执法局 填表人：刘帅 复核人：刘亚萍 审核人： 填表时间：2018年11月9日

政府信息：主动公开16条，删减后公开x条，依申请公开x条，不公开x条

序号	信息类别	事项名称	事项类型	信息名称	公开内容	公开依据	责任主体	公开属性			公开时间	公开方式	公开类别		所属目录
								主 动 公 开	依 申 请 公 开	不 公 开			依 申 请 公 开	主 动 公 开	
1	机构信息	部门职责	具体规定名称	文字类、文字类、文字类、发布机构、公开形式、公开期限、发文字号	文字类、文字类、文字类、发布机构、公开形式、公开期限、发文字号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金凤区综合执法局	√			5个工作日内	政府网站	√	4	
	规范性文件	规范性文件	规范性文件	文字类、文字类、文字类、发布机构、公开形式、公开期限、发文字号	文字类、文字类、文字类、发布机构、公开形式、公开期限、发文字号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金凤区综合执法局	√			5个工作日内	政府网站	√	4	金凤区政府门户网站、金凤区政府门户网站、金凤区政府门户网站
	政府信息	依申请公开事项	依申请公开事项	文字类、文字类、文字类、发布机构、公开形式、公开期限、发文字号	文字类、文字类、文字类、发布机构、公开形式、公开期限、发文字号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金凤区综合执法局			√	5个工作日内	政府网站		4	金凤区政府门户网站、金凤区政府门户网站、金凤区政府门户网站

时限、方式等，及时发现政府在政府信息公开内容、公开平台、制度建设等方面的不足和差距，以公开促规范，以标准补短板，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标准化规范化。

（四）加大宣传力度。为进一步拓宽信息公开的方式和途径，促进信息公开方式多样化。综合执法局坚持以金凤区人民政府网、金凤e家和现有的内部网络办公系统、金凤区综合执法局微博等，通过金凤每日动态和信息公开栏等公开方式将信息、方案、总结、通报、人大议案政协提案办理报告等进行公开；制作宣传板报、悬挂宣传条幅，营造了良好的宣传氛围，确保了宣传质量。举办了五次“政务公开日”活动，将涉及人民群众的政务全方位向社会公开，促进了工作方式和工作作风的转变，提高了工作效率，加快了综合执法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健康稳步的发展。

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（一）全面推进金凤区综合执法局政务公开重点工作，完善落实“双公示”工作，依据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地方性法规和地方

政府规章,按照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452 项,对行使的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、行政征收、行政检查、行政奖励及其他类别进行全面梳理,汇总形成事项目录。截至目前,在宁夏门户网站管理系统中“双公示”6487 条,其中:公示行政许可信息 6220 条、行政处罚(一般程序)信息 145 条。

(二)在金凤区政府网站政务公开,截至目前,发布各类信息 60 条,公布金凤区综合执法局文件 32 份,双随机一公开 4 条,财政资金 6 条,机构职能 9 条,重点工作 4 条,信息公开指南 1 条。

(三)通过《宁夏日报》、《银川日报》、《银川晚报》、《新消息报》、《华兴时报》、《宁夏法制报》等自治区、银川市媒体平台向社会公开政府信息 100 余条;通过宁夏电视台、银川电视台等电视媒体向社会公开政府信息 30 余次。



三、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情况

按照《关于印发金凤区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（金政办发〔2018〕80 号）等文件要求及责任分工，深化、细化重点领域、关键节点政府信息公开。

（一）围绕建设法治政府深化推进政务公开，把政务公开作为政府工作的基本要求，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综合执法局制定的政策文件、社会关切的事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公开的事项，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应及时公开，以公开促进依法行政和政策落地见效，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。进一步推进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，对社会广泛关注、关系国计民生的建议和提案，原则上要公开答复全文。

（二）推进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动态更新，深化权责清单公开，精减规范权责清单项目，通过政务服务网向社会公开权责事项，及时更新动态，方便公众获取相关信息，便于参与监督。全面推广使用宁夏政务服务网行政处罚运行系统。对行政处罚结果信息通过行政处罚运行系统直接推送公开。

四、推进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工作情况

按照《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全区“互联网+政务公开”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宁政发〔2017〕3 号）、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〈关于深化“不见面、马上办”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宁党办

[2018]73号)及银川市、金凤区相关文件要求及责任分工,推进网上办事服务公开、提升实体政务大厅服务能力,优化审批办事服务。

一键OK服务平台的启动,进一步优化城市管理机制、创新管理服务方式,为广大市民提供一个更加便捷、快速、透明的平台。同时,进一步架起城管与市民的连心桥,形成城市管理人人

参与、人人受益、人人监督的良好社会氛围。真正实现为民、利民、惠民,让网络全身心地投入到金凤城管一键OK服务平台



的各个方面,真正做到“让网络多跑路,让市民少跑路”。2018年,通过一键OK服务平台共提交受理门头审核533件、户外广告611件、临时占道166件、办理“电子犬证”741张、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13件。

五、各级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

2018年，金凤区综合执法局承办的政协四届二次会议建议议案共11件，其中政协委员提案共4件，建议共6件，人大代表意见1件。承办市人大建议1件。内容涉及农村生态环境、餐饮油烟、物业管理、环境卫生等事关城市发展和民生方面的内容。我局把做好建议提案办理工作，作为加强机关效能建设的重要载体，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，创新工作机制，狠抓建议提案的答复和落实，按时办理完毕并全部在“金凤区人民政府网站”公开。



标题	类型	受理部门	生成日期
关于“神池村‘厕所革命’”的提案答复	040108-1212018-00011	金凤区综合执法局	2018-02-28
关于“第一中街周边道路扬尘问题”的提案答复	040108-1212018-00012	金凤区综合执法局	2018-02-28
关于“馨园小区‘工友宿舍楼’的提案答复	040108-1212018-00011	金凤区综合执法局	2018-02-28
关于“顺通管理用房”的提案答复	040108-1212018-00010	金凤区综合执法局	2018-02-28
关于“顺通管理用房”的提案答复	040108-1212018-00009	金凤区综合执法局	2018-02-27
关于“第一中街周边道路扬尘问题”的提案答复	040108-1212018-00008	金凤区综合执法局	2018-02-27
关于“顺通管理用房”的提案答复	040108-1212018-00007	金凤区综合执法局	2018-02-27
关于“顺通管理用房”的提案答复	040108-1212018-00006	金凤区综合执法局	2018-02-27
关于“顺通管理用房”的提案答复	040108-1212018-00005	金凤区综合执法局	2018-02-27

六、开展政策解读情况

2018年综合执法局积极联系网络、报纸等媒体，组织拍摄宣传资料，制作报纸专版及宣传单开展环境卫生整治、渣土车升级改造、垃圾分类等法规政策解读工作，群众喜闻乐见。综合执法局设有专线投诉电话，对于电话询问的关事项全部一一解答，而且可以通过关注微信公众号“金凤城管”，老百姓可以足不出户申请门头审批、犬证办理、垃圾预约、临时广告审批等

七、回应社会关切

智慧金凤社会治理综合平台运行一年来,共接收案件 383403 件,办结数 361151 件,结案率 94.2%。其中网格员上报 272039 件(问题上报 66244 件、自发自处 205795 件)、12345 转派 18388 件、市数字城管转派 74022 件、工长上报 513 件、河长上报 162 件、智慧金凤群众投诉 138 件、市民电话投诉 655 件、其他来源 720 件。主被动案件比约为 4:1,主动治理的局面基本形成。

通过“前端+后端”快速处置机制,多部门联动,相继解决了噪音扰民、房屋群租、纠纷调解、违法搭建、大气污染等各类疑难案件共 2459 件,办结 2370 件,办结率 96.5%,初步实现了“小事不出网格、大事不出社区”的社会治理格局。

八、依申请公开政府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2018 年,金凤区综合执法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。

九、公开平台建设运行情况

2018 年金凤区综合执法局办理答复政民互动、政务微博工



作成效显著,截至目前,共处理政民互动、政务微博群众投诉共 874 件。在回应社会关切情况方面,安排专人专办,执行限时办理机制,严格落实微博

投诉处理限时办结制度，解决网民诉求。同时，不断规范流程，建立金凤区综合执法局微博平台受理处置台账，及时将数据分类统计汇总，为高效处理投诉案件提供了保障。处理微博投诉方面，建立了 24 小时值班制度，重点对政务舆情、突发事件进行监测，对出现的政务舆情、突发事件能够做到及时有效处置，客观反映实情，妥善化解矛盾，传播社会正能量。

十、完善公开制度机制建设情况

金凤区综合执法局不断完善政务公开保障制度、建立健全政务公开责任考核制度，实行政务公开社会评议制度，政务首问责任制、社会评议专栏及投诉热线、监督信箱等渠道，认真听取群众意见和建议。强化政务公开监督检查制度，落实政务公开责任追究制度。制订金凤区综合执法局信息公开指南，明确申请方式、受理方式、办理流程及办理时限，建立了内部审核和信息公开责任制，按照职能职责的要求，严格把关审核和审签工作，确保公开信息的准确性、权威性、完整性和时效性。

十一、2018 年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与不足

一是推进政务公开工作不平衡，部分科室政务公开工作依然薄弱，上报不及时；二是推进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、结果全过程信息公开，还需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和公开力度；三是政务公开、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机制建设还需进一步完善和加强。

十二、2019年工作的初步计划和安排

2019年，认真贯彻自治区、银川市、金凤区政府关于政务公开的一系列文件精神 and 决策部署，稳步有序推进政务公开，全面规范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，不断提升全局政务公开常态化、规范化、标准化、信息化水平。

一是规范工作流程。按照“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总体要求，进一步梳理本局所掌握的政府信息，及时提供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按照既定的工作流程有效运作，公众能够方便查询。

二是加大宣传力度。通过宣传教育，将政务公开政务服务工作要求贯穿于业务工作之中，进一步提高服务效能；通过宣传引导，进一步增强群众的参与意识，提高知情权、监督权，营造浓厚的社会氛围；通过宣传倡导，进一步提高城管系统政务公开政务服务水平。

三是强化监督检查。为确保政务公开政务服务各项工作落到实处，局政务公开小组将采取随机抽查、实地检查、听取汇报等方式，加大督导检查力度。各单位、各科室采取自查方式，及时发现问题，认真研究解决，扎实推进工作。

2018年，虽然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，但离上级的要求和广大人民群众的需求尚有一定的差距和不足。今

后，我们将继续抓重点、树典型、强化制度落实，更新工作理念，以理念的更新引导工作的创新，以创新的举措打开工作的新局面，进一步推进我局政务公开工作的深入开展。

附件：金凤区城管局 2018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

附件

金凤区综合执法局 2018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

统 计 指 标	单 位	统 计 数
一、主动公开情况	——	
(一)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(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 1 条)	条	2728
其中：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	条	0
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	件	0
(二)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	——	
1. 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	条	0
2. 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	条	62
3. 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	条	50
4. 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	条	0
5. 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	条	2616
二、回应解读情况	——	
(一) 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(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 1 次)	次	0
(二)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	——	
1. 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	次	0
其中：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	次	0
2. 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	次	0
其中：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	次	0

3. 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	篇	0
4. 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	次	727
5. 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	次	1297
三、依申请公开情况	——	
(一) 收到申请数	件	0
1. 当面申请数	件	0
2. 传真申请数	件	0
3. 网络申请数	件	0
4. 信函申请数	件	0
(二) 申请办结数	件	0
1. 按时办结数	件	0
2. 延期办结数	件	0
(三) 申请答复数	件	0
1. 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	件	0
2. 同意公开答复数	件	0
3.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	件	0
4. 不同意公开答复数	件	0
其中：涉及国家秘密	件	0
涉及商业秘密	件	0
涉及个人隐私	件	0
危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	件	0
不是《条例》所指政府信息	件	0

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	件	0
5. 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	件	0
6. 申请信息不存在数	件	0
7. 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	件	0
8. 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	件	0
四、行政复议数量	件	0
(一)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	件	0
(二) 被依法纠错数	件	0
(三) 其他情形数	件	0
五、行政诉讼数量	件	0
(一)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	件	0
(二) 被依法纠错数	件	0
(三) 其他情形数	件	0
六、举报投诉数量	件	0
七、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	万元	0
八、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	——	
(一)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	个	0
(二) 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	个	1
(三) 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	人	3
1. 专职人员数 (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)	人	2
2. 兼职人员数	人	1
(四) 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 (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)	万元	0

九、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	——	
（一）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	次	2
（二）举办各类培训班数	次	0
（三）接受培训人员数	人次	5